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粤品牌 2018[18]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 申报目录及条件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认真做好 2018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，推动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质量强省战略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，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按照 2018 年省名牌产品推进工作总体安排，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广东质量品牌评审专家委员会研究讨论、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，确定了 2018 年省名牌产品（工业类及服务类）申报目录及条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评价目录及申报条件（见附件）要求的企业可按要求申报 2018 年省名牌产品。列入各种许可证管理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的产品而未获证的，近三年被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质量监督检查判为不合格的，环保安全检查判为不合格的，发生过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重大事故的，不得申报 2018 年省名牌产品。

二、请各申报企业于 8 月 14 日前登录“2018 年省名牌产品申报系统”网址 <http://shenbao.gdsmp.org.cn/afb/login>（或

登录“广东名牌网”，在首页右边点击“申报系统”）注册企业信息，待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审核，审核时间约为7-10个工作日。期间，企业可用注册的账号尝试登录系统，确定是否通过审核。

三、申报材料制作模板、评价体系、评价通则及实物质量指标将在后续公布，请相关组织留意广东名牌网的“名牌评价”栏信息。

联系人：李龙君

联系电话：020-38835399

附件：2018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申报目录及条件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2018年8月7日